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代号	JTAP0320260221	出版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锦江石化公司”）原名吉化集团吉林市锦江油化厂，始建于1972年，隶属于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法人单位。企业于2019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化改造，正式更名为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 锦江石化公司位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东部工业区内，与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厂、乙烯厂毗邻，具有得天独厚的从事化工生产的区位优势。锦江石化公司占地面积约24万m2，目前拥有6套在役装置，分别为：3万t/a甲基叔丁基醚装置（简称“甲基叔丁基醚一套装置”）、8万t/a甲基叔丁基醚装置（简称“甲基叔丁基醚二套装置”）、1万t/a异丁烯装置（简称“异丁烯装置”）、30万t/a轻汽油醚化装置（简称“醚化装置”）、4.4万t/a添加剂装置、7万t/a重芳烃轻质化装置（以原料计，简称“重芳烃装置”）；1套停产装置，即30万t/a碳四芳构化装置。主要产品有甲基叔丁基醚、异丁烯、甲醇、甲基叔戊基醚、精制碳九、裂解萘馏分合格品等。 锦江石化公司2023年新建35万吨/年C8、C9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套6万吨/年（按产品苯乙烯计）C8抽提分离苯乙烯装置、1套20万吨/年（以C9+馏分及工业用粗碳十芳烃总进料量计）C9转化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C8、C9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原有的添加剂装置、重芳烃装置作为加氢精制单元，分别称为添加剂单元、重芳烃单元。该项目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目前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锦江石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广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副总经理周伟明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华景朝为公司分管技术负责人。公司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安全环保室作为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公司下设生产技术室、安全环保室、机动设备室、党群人事室、综合办公室、营销室、财务资产室，车间包括：第一联合车间（包括甲基叔丁基醚一套装置、甲基叔丁基醚二套装置、异丁烯装置、C8抽提分离苯乙烯装置）、第二联合车间（包括醚化装置、C9转化装置）、储运车间、运维综合车间、质量检验车间。 锦江石化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现有职工587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共280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16人，锅炉作业人员34人，压力容器作业22人，加氢工艺作业131人，化工自控仪表作业23人，制冷与空调作业3人，电工作业51人）。 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是吉林石化公司（吉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厂办集体企业管理单位，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干部任职均纳入吉林石化公司管理范畴，属于吉林石化公司管理的单位。因技术服务合同保密条款约定，该项目报告其他内容不予公开。		
评价范围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包括3万t/a甲基叔丁基醚装置、8万t/a甲基叔丁基醚装置、1万t/a异丁烯装置、30万t/a轻汽油醚化装置、4.4万t/a添加剂装置、7万t/a重芳烃轻质化装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30万t/a碳四芳构化装置于2023年已废弃（碳四芳构化装置废弃证明详见附件），废弃的30万t/a碳四芳构化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火车槽车装卸栈台于2017年已停用，且近三年内不再启用（见附件中火车槽车装卸栈台停用证明详见附件）。火车槽车栈台物料管线全部用氮气吹扫置换完毕，并在主线加装盲板。火车槽车装卸栈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5万吨/年C8、C9综合利用项目已委托具备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C8、C9综合利用项目新建C8抽提分离苯乙烯装置、C9转化装置，其中C9转化装置利用现有添加剂装置、重芳烃装置作为C9转化装置的加氢精制单元，因添加剂装置、重芳烃装置与C9转化装置的其他单元之间没有切断阀。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在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中需要将添加剂装置、重芳烃装置与C9转化装置的其他单元划分为1个生产单元，本报告在仅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引用C9转化装置内容，C9转化装置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现场勘验日期	2026-06-18～2026-06-18	现场勘验工期	1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平	安全工程	二级	1600000000200345	028964
2	评价组成员	郎庆娥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三级	1500000000301058	027877
3	评价组成员	宋迪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4	评价组成员	刘建全	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290	033370
5	评价组成员	马兴明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311	033375
6	报告编制人	王平	安全工程	二级	1600000000200345	028964
7	报告审核人	李刚	安全工程	/	22230335828	/
8	过控负责人	肖璐璐	安全工程	/	22220323841	/
9	技术负责人	朱洪梅	化学工程与工艺	/	22180178834	/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王平	安全工程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
2	朱洪梅	化学工程与工艺	参与评价、现场勘察
3	郎庆娥	化学工程与工艺	参与项目、现场勘察


2026.6.18 10:54


2026.6.18 10:54


2026.6.18 13:30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第五张照片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郎庆娥、业主、评价师王平；第六张照片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朱洪梅、评价师王平、业主。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863.01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5-11-24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30-09-2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863.01万元。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7人（不含非业务岗位人员）。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等其他安全工作。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23人，二级安全评价师10人，三级安全评价师16。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27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9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2025年底公司统计数据）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陈东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李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王龙、朱洪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李翠、肖璐璐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3人，二级安全评价师10人、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 详细信息见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5年 第23号)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